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0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鎮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因所在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114年度台上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，應對上訴人莊鎮源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又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，應經法院之許可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莊鎮源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因另案通緝中，所在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許可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勤純

法　官　黃斯偉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